



SUARA
KESATUAN



FOR
MEMBERS ONLY

THE SINGAPORE COMMERCIAL HOUSE & FACTORY EMPLOYEES UNION

非賣品

★ 新加坡廠商工友聯合會 ★

九一一事件說明了什麼

九月十一日，李光耀集團聯合中央反動政府又一次採取鎮壓行動，橫蠻地逮捕了全星各進步團體的主要領導人四十多名，被拘捕者其中以職工會負責人為多。這次的逮捕事件，剛好是大馬被強硬推行后一週年的第五次鎮壓行動。第一次的鎮壓是在大馬成立的前夕，六三年二月二日，被捕者共有一百多名，接着同年的九月初南大生被捕，十月八日沙都領導人被捕，以及擁有十多萬的工農群眾組織被封閉。今年六七月間南大生又被捕和被開除以及最近的九、一一事件。

九、一一事件的發生，與其他事件的發生，其鬥爭的基本精神是一致的。那就是一場“反迫害、反戰爭、要自由、要民主”的群眾鬥爭。反動派的採取鎮壓行動，正由於反動政權的受到強大威脅，尤其是在大馬強硬推行后的一年來，逮捕行動的不斷發生，正說明了馬來西亞的反動性，它並不是一個進步、民主、和平獨立的國家，而是英帝國主義者為了鎮壓和奴役五邦人民的一個變相的殖民統治。

中央反動政府的每一次逮捕行動后，就要編造出一些為何要“逮捕”的故事的理由，以掩蓋其向來強暴猙獰的真面目。不能例外，九、一一事件的發生，反動派又進行了一次的捏造和欺騙，把最近在本邦發生的騷亂事件，硬說是左派工會及各民間團體造成的。

誰都知道，今年的7月21日的種族衝突事件的發生，是隨着星馬反動派政府之間的利益衝突和矛盾的加劇，是馬來西亞的強硬推行后，執政黨的種族主義者所製造引起的，尤其是巫統的領導人，這點李光耀本身也是默認着的。（要不然他急着要求設立調查庭，但在聯盟政府的反對下，他只好俯首聽從了）可是7.21事件後不久，九月中又再次發生騷亂，但這次的騷亂，星馬反動派竟然把它說成是什麼反國家份子所造成的。這種胡說八道、強詞奪理的說法，企圖把罪惡推却給別人，相信是不會有人相信的。但政府這樣作為，是有它進一步的政治陰謀。把自己所幹下的罪惡騷亂事件，嫁罪於別人身上，這一來豈不是有“理由”可以進行它的鎮壓行動嗎？但大家都知道，引起反動派採

（轉入第二版）



(接第一版)

取行動的真正原因，是全星人民熱烈展開反抽兵、愛和平的鬥爭運動下發展的。政府的逮捕行動，無非是要強行其國民服務法案，把人民送給帝國主義者當炮灰，削弱人民的反大馬力量。

大家知道，目前我國人民實際上已是在戰爭的炮灰中生活，緊急狀態的宣佈，正意味着我國人民將遭受不利及更大的痛苦與不安。這說明了反動政府將採取更毒辣和無恥

的各種鎮壓手段來對付反大馬的一切力量。

九、一一事件后，反動政府將還會有什麼行動，這在我們就有必要作思想上的準備，這種準備不但要我們繼續的提高警惕，嚴防內外敵人的白蟻，加強對鬥爭的信心，在這日益堅苦的日子里，堅持工作。同時更有必要作好準備，迎接更惡劣的情況出現。



向來的反動派就是靠欺騙，再欺騙；鎮壓再鎮壓來維持其反動政權的。這是生活在殖民主義社會里的人民所共同深受感到的，正由于反動派的性質是在反人民，反社會的進步，也就有反動派之稱。然而值得我們注意和警惕的事，倒是那些曾經一度也是進步份子而且還受過“牢獄考驗”的人，如今竟然也滿口的“反動論調”，心甘情願的投入反動派陣營里去與反動派打起槍來。本來這種人會半途變節也不是什麼奇怪和可惜的事。因為個人的利益決定了他也會“投機”和“取巧”。但只要他敢公開承認為反動派效力，那也是他的志願。但令人憤怒的，且是更給予嚴厲的譴責和暴露的倒是這種人，他竟然學會了反動派向來所喜愛採用的污蔑和造謠的卑鄙行為。我想，叛徒咀臉的無恥和可惡之處，相信再也沒有人可再能比擬了。即使是騙子、流氓之流，也比不上他。所以我又覺得，不管其過去有過多少的“良好”和“進步”表現，然而當他背叛了自己而淪落到和“的”。因為立場和原則決不是靠感情所能隨意更改和買賣的。他盡可以在他個人理想中的“黃金世界”里去找其“自由世界”的美夢吧，而我們所要走的道路是，大眾的道路。這道路雖然是曲折的，但它則是充滿了光明和勝利的大道。

— 堅 —

書報工會 抗議逮捕

本邦書報印務業職工聯合會針對中央政府無理逮捕該會主席許長壽，受薪秘書林耀明，發表聲明，表示強烈抗議。

聲明指出：政府這種無理行動，我們堅信絕對不能救馬來西亞新殖民主義計劃的全面破產！因為，日夜以親印尼、特工、反國家份子之宣傳，並不能解決馬來西亞所帶來給人民，尤其廣大工農群眾的災害！

聲明最後呼吁所有社會人士和有良心之職工運動者，強烈譴責政

府這種法西斯、不民主的逮捕和血腥鎮壓的罪惡的行徑！



時間的發展完全有利於我們 不必悲觀，但也不要急躁！

馬來西亞是臭名昭彰的新殖民主義產物。對廣大人民來說，它是禍根，是大罪孽、是枷鎖，是蛇蝎。所以，正像一切反動的勢力一樣，它必然要遭受人民的強烈和持久的反對；它在英國槍尖下成立時，早已埋下了必亡的種子。隨著時日的推移，反動派的頭一定越來越痛，心定越來越惶恐不安。

但是，在我國的歷史上，却從來未有過一種反動的東西，會像馬來西亞這樣，這樣快的就遭受到這樣強烈的反抗，遭遇到這樣多的頭痛問題，處在這樣惶恐不安和岌岌可危的地步。無疑的，隨着馬來西亞的强行成立，本地區的進步勢力同反動勢力之間的鬥爭激烈化了，局勢發展的步伐加快了，反動政權全面崩潰的日子的到來也已經加快了。這一切是反動派在成立大馬之初所想像不到的。

各種跡象都在說明：時間的繼續發展，局勢的繼續發展，定全是有利於我們進步勢力的，定全是對反動派不利的。

(1) 國際上進步人民的進步國家，反大馬的正義鬥爭即將有迅速的發展。印尼總統蘇加諾的出國訪問，將能爭取到一些亞非國家的進一步支持。十月中旬的不結盟會議在開羅召開，也將有貢獻，明年三、四月間，在阿爾及利亞召開的第二屆亞非國家首腦會議，反帝反殖反大馬的鬥爭必能向前大步邁進。

(2) 反動政權同廣大人民之間的矛盾，無論在經濟生活上、民主權利上、以及生命財產方面，都已經有了發展，而且將無可避免地進一步尖銳化。北婆的戰爭正在越打越兇，抽兵當炮灰的反動政策，正在強加在熱愛和平人民的頭上，英澳紐的大軍正在大批開到，戰爭威脅的陰雲已經更加密佈了。“經濟繁榮”的氣泡也必將破滅。

(3) 反動派之間的鬥爭必將更大的發展

。李光耀在比利時的所謂“國際”大會上高唱只有民主的社會主義才適合東南亞，巫統的代表大會上却大喊“捉李光耀去坐監牢”。李光耀到英國后，英國的一些右派報章一連串的出現了有利行動黨而不利聯盟的言論，聯盟和巫統於是暴跳如雷。在9月21日，同一天在同一個新加坡，李光耀在中華總商會的集會上，隱隱約約的以“華人英雄”的姿態竊取華人的支持，而東姑却在聯邦大廈內公開指責和暴露李光耀的野心勃勃。眼看著行動黨一手操縱的親善委員會已經不能被控制過來，東姑已經決定要成立所謂“和平委員會”來對抗了。十月中，英國將舉行大選，假如跟行動黨一丘之貉的工黨上台，行動黨因有后台，有恃無恐，跟聯盟的鬥爭的好戲，一定將進入密鑼緊鼓的階段。它們之間的矛盾，也在一定程度上牽制了封團體的事情的發生。

(4) 各邦人民的進步鬥爭，在鬥爭路線上，將越來越堅決，越來越正確，這是光明前景的最有利保證。

總之，不管從那一方面來看，我們都應該有信心的說：時間完全是站在我們正義人民這邊的，時間的發展完全是有利於我們人民的鬥爭的。

所以，我們根本不需要有任何的悲觀消極，但我們也要實事求是，一面等待時間的發展，一面做好一切可以做而且應該做的工作，過於急躁也是有害的。



評仲裁庭對顏星案件的判決

本邦仲裁庭於八月十三日判定，在去年九月間顏星公司的合法工潮中，僱主集體開除52名工友的行動是合法的。

仲裁庭已經將這項決定通知勞商。勞商曾代表工友，要求仲裁庭宣判僱主集體開除那些參與合法罷工的工友的行動是不合法的，並要求讓這些工友復工。

仲裁庭主席甘巴博士在下判時說，鑑於：勞工立法和職工法令對古老的契約法有[保障工會的法律條文不得影響僱主與僱員間所訂立的契約-----只要這仍然是法律；本仲裁庭便須受到有關條文的約束。]

事實上，仲裁庭是說，它正如同民事法庭一樣，至少就契約法（即有關僱主與僱員關係的法律）來說，它必須嚴格遵守有關法律行事。

從這種情況來看，需要加以解答的問題是：

1. 仲裁庭與普通民事庭是否有不同之處？如果有，不同在那里呢？

2. 工業仲裁庭目的何在？

3. 勞工法令是否對勞資間的契約法有影響？

4. 勞工立法及根據這個立法而設立的仲裁庭是否是用來支持僱主開除合法罷工的僱員？

第一項問題的答案是很明顯的。工業仲裁庭和普通民事法庭有許多不同點，因為它們的目的與性質有所不同。普通法庭對任何事情任何人都一視同仁，加於公平的裁決，但工業仲裁庭的設立，主要是阻止那些貪得無厭的僱主赤裸裸剝削工人的行為。

全世界的資本家和反動政權已經認識到，要維持他們的地位，就必須使勞資雙方合作：從事生產，並取得進展。同時，為了使勞工生產更多東西，政府就必須通過一些勞工立法，使資本家對工人的剝削嚴重。這些勞工立法旨在使勞工的工作條件不會過於苛刻，而是更加安穩。工業仲裁庭的設立，是為了使工人得到公平的待遇，而不是為了幫助僱主加強對工人的剝削。這些法庭，是特地設立來裁決一切有關勞資關係的問題，它所依據的，不是嚴格的法律規定，而是社會正義。

勞工立法和職工法令對古老的契約法有無影響呢？除了主人和僕人（僱主與僱員）的法律規定外，契約法包括有關買賣，代理等事項。

仲裁庭主席說：[與職工會法令相關的契約法所賦有的神聖不可侵犯的權利，已經為許多國家所接受，例如巴基斯坦、印度、英國、澳洲以及馬來西亞。] 仲裁庭主席引了一則不相干的馬來亞的判例來說明他自己的判決是正確的。這宗馬來亞案件，即是1947年吉隆坡高等法庭大法官魏蘭推翻了吉隆坡勞工司對一項因為參與罷工而引起的解僱案件的判決。原來，吉隆坡有一家樹膠廠的老板拒絕償付雙方同意的一般上應增加的工資，引起工人罷工三天。事後，老板毫無其他理由，只是藉口曾經參加罷工，而把三女工停職。老板對那三名女工說，她們沒有合理理由擅自離開工作超過24小時以上，以致違反了她們與僱主所訂立的契約。起先，勞工司曾判決，僱主僅因工友罷工而解僱工人是不對的。然而，當案件由僱主提交最高法庭上訴時，勞工司的判決被推翻了，僱主的開除行動被法官判定是合法的。

但是，孟買最高法院對類似案件却抱着不同見解。當時提交孟買最高法院裁決的問題是：[政府委任的法庭（如工業仲裁庭），是否有資格考慮有關西印度汽車協會被解僱工友的復工問題？] 大法官當時曾指出以下幾個要點：

1. 勞工立法的目的在於保障[勞工防止契約權利的自由使用。]

2. 勞工立法確能[干涉私人契約賦有的神聖權利。]

3. 普通法庭不適於處理工人問題。

這位博學的大法官在判詞中說：[-----]

（續第五版）

續評仲裁庭對顏星案件的判決

本國與別處立法的總趨問題，對私人契約賦有的權利加以干涉。我們現在已不再生活在那些古老的日子，這些古老的日子，對某些人也許是平靜的日子，對另一些人則是邪惡的日子。在那樣的日子，僱主與僱員間的權利純粹是由契約決定的。僱主跑到公開市場上，僱用他所喜歡的人，支付他所喜歡出的代價，在他高興時隨時把僱員開除。國家准許他這樣做。

正如我所說過的，勞工立法的總趨向是保障勞工，限制契約權利的自由行使，因為這種契約權利可能對工人有損，當工人不夠強大時，不能保障他們的自身利益。因此，不能僅僅因為這種特殊的勞工立法，干涉了契約所賦予的權利，就要爭論說：這種對私人權利（僱主僱傭工人及隨心所欲解僱工人的權利）的侵犯是不能允許的。我們所應該考慮的是：這樣的立法，有賦予仲裁庭一種權利，這種權利，普通的民事法庭在處理普通的訴訟案件時，是不會具有的。]

由孟買最高法院的判例看來，甘巴博士說什麼勞工立法，包括職工會法令，不得影響契約所賦予的神聖權利，實際上，是不對的。孟買最高法院的判決，也同時証實這樣的一個事實：由於現存的契約法和普通民事法庭不能公平對待工人，且不適於處理他們的問題，因而，全世界的立法，包括巴基斯坦，印度、英國、澳洲與馬來亞，都相繼通過勞工立法，讓工人及其職工會能減輕僱主的一些剝削，擁有一點權利，得以保護他們自身免受僱主的不公平待遇。

由於工人及工會比不上僱主的強大，因此，在勞資的鬥爭中，工人被賦予某些權利，在他們與僱主之間的糾紛進一步發展時，採取某些工業行動，並且不因此種糾紛而遭受處分。僱主則不得採取任何行動來反對工會或工人採取合法的工業行動。本邦1960年工業關係法令第77條的規定，便是個明証。該條文規定：

(1) 僱主不應解僱或恫言要解僱任何僱員；不得在他受僱期間，傷害或恫言要傷害他；不得因僱員有如下情況，而基於偏見地要改變或恫言要改變他的職位。

(2) 因僱員是工會會員，他參加工會的目的在於改善工作條件，而他對這樣的工作條件不滿。

再者，與甘巴博士的意見相反，其他國

家工業仲裁庭的判例顯示：僱主不得開除罷工的工人，除非罷工不是為了改善工人工作條件而舉行的。

印度勞工上訴法庭向來都對那些損害合法罷工工人的僱主表示不高興。有史演塞有限公司與其僱員的條件中，仲裁庭於1956年3月20日，同意僱主開除罷工工人的行動。雖然，這種開除行動是有損於工人，但法庭還數認可。原先，工人的罷工被低級的仲裁庭（另一個工業仲裁庭）判為合理，並且由於對僱主方面的任何“不公平工人行為”所造成的。那間公司企圖避免罷工，不是終歸失敗，於是，僱主別無抉擇，只得把全體罷工工友辭退了事。印度勞工上訴庭便追隨1954年全審法庭對於蘭姆直里斯南鑄鐵廠的案件，判定當罷工是不合理與不誠意的時候，或者它的進行是受到別的因素的影響，而不是為了改善工作條件，那末，僱主對罷工工人所採取的開除行動則是正當的。

由上面的案件，很清楚地可以看出：當工人所進行的合法罷工，是為了改善工作條件而進行的合法罷工時，僱主是不能開除他們的。

同一個仲裁庭，在較早前，於1955年對集體開除罷工工人的問題，所下的判決是更持重與明確的。它認為，僱主不能僅因僱員參加罷工便停止他們的工作，不論他們的罷工是合法或非合法的，除非他們在罷工期間因使用暴力或從事鎮復活動而犯了罪。

因此，下列幾點是成立的：

(A) 勞工立法能夠影響與干涉僱主與僱員間所訂立的契約的神聖權利。

(B) 全世界，包括馬來亞的勞工立法，是為了保護工人免受資本家無理壓迫。

(C) 工業仲裁庭的設立，是根據社會正義替工人主持公道。

(D) 工人行動的權利，即工業行動權利，是不能夠被仲裁庭所裁奪，仲裁庭是維護

（轉入第六版）

(接第五版)

續評仲裁庭對顏星案件的判決

這些權利的。

(E) 只要僱員沒有依靠暴力來行事，僱主便不得開除罷工僱員。

(F) 僱主不得因僱員參與工會活動，而採取解僱行動。

本邦工業仲裁庭對顏星公司集體開除罷工僱員所下的判決，具有這樣的意味：工人必須工作，不論工資或工作條件究竟怎樣，縱使這樣的工資和工作條件是在僱主施加壓力下提供和支付的。如果工人對工資或工作條件不滿時，他們不能訴諸任何形式的個別行動，例如：怠工、照章工作、靜坐罷工、不合作及總罷工。如工人違反僱主願望，他們將被僱主開除，而僱主不必負起任何法律上的義務。勞工立法的意義，是不是要讓僱主隨心所欲地開除工人？如果是的話，那又何必通過這種特別的勞工法律呢？古老的契約法已經夠用了。

甘巴博士在判詞中第52段所用的邏輯，甚至比形式邏輯之父的亞里斯多德，要高超的多。首先，仲裁庭將僱主在進行任何工業行動時所採取的開除行動，加於合法化。同時，甘巴博士又用同樣的口氣說：「這樣……更加熱誠與更加有責任感」的領袖們，便可以組織這樣的工業行動，從而儘早縮減被開除或甚至完全避免開除事件的發生。在法律上，僱主有權開除那些不服從他而參加罷工的工友；雖然工友的罷工，只是為了改善待遇，但是，可以不可以開除工友，就不是看仲裁庭的意見，而是看老板夠不夠慈悲。

工業仲裁庭為了向僱主獻殷勤，在本邦工業關係發展還處在初步階段之際，就對它表現了十足的漠不關心與蔑視。本邦工業仲裁庭正在大開其倒車。以前一個時候，仲裁庭有關裁員問題所作的宣判，對本邦有組織的勞工的存在，是一項直接的打擊。不久前，銀行僱員聯合會曾提出賠償52名參加怠工行動的僱員的要求，仲裁庭對此所作的判決，是和僱員的利益相對立的。仲裁庭還說：「怠工」策略構成嚴重的不端行為，從而使採取紀律行動被認可。仲裁庭這一連串的親資方的判決，已經在工友心中引起不安的情緒。而目前的判決，已為本邦職工運動帶來了混亂，猜疑、不幸與紛擾。

對於進步工會來說，仲裁庭的判決，一也不奇怪。大家知道，資本家是會經常有自己的機構與傀儡來分化和打擊工人的。1961年，資本家利用他們在行動黨與NTUC（里頭的代理人與傀儡來分化與削弱本邦工人的組織力量。這以後，資本家更明目張

胆毫不知恥地指使行動黨與NTUC里頭的大小嘍囉們，利用國家機器（如勞工部，工業仲裁庭等等）來分化與削弱工人，從而進行剝削。最近，資本家及其傀儡又玩了新花樣，他們利用仲裁庭剝奪工人罷工的權利，這樣，資本家就可以合法地隨心所欲地開除工人。

鑑於仲裁庭採取一連串親資方的判決，今天星洲的每一個工人要問的一句話是：星洲工人是否會因工業仲裁庭的繼續存在而受惠？星洲人民付了好大代價來維持這個仲裁庭，却落得工人權利被剝奪殆盡！

值得關注的是：仲裁庭對非行動黨工會所抱的態度。只有在仲裁庭說出和顏星公司前僱員有關的三間工會的名稱和不負責任的領導層，這對於涉入這案件的其他工會才是公平的。每個人不禁要指出，仲裁庭為了討好勞商所作的叫囂與不成功的效勞，只有使它的全部判詞成為笑柄而已。

仲裁庭作了一連串親資方的判詞，所引起的一切後果，必須由行動黨與NTUC來承擔。全體星洲工友，必須緊密團結與組織起來，準備迎接任何來自僱主方面的威脅！

(完)

★ 盧·威廉 ★





職工會的誕生及其任務

念白

職工運動的最終鬥爭目標是實現社會主義社會，也就必然要剷除人剷人的經濟制度，這和以剷人為生的統治集團與其走卒的利益是完全相抵觸的，何況人類歷史的發展又無情的指示着剷削的經濟制度必歸消滅的，剷削的統治階級為了保存其剷削制度，故而特別強調職工運動必須脫離政治，進而竭盡所能的採用一切手段阻礙職工運動領導者，企圖阻止職工運動在關心政治局勢的趨向下穩步前進。

人類社會的演變

人類社會發展史上的原始共產社會，是不存在着剷削和被剷削的現象，因而，在這一歷史階段中，階級的對抗也就根本不存在，當然，職工會在這一階段中也同樣不存在的。值得我們注意的是，職工會自奴隸社會到封建社會崩潰後的這一段漫長的歲月中，仍然是不可能出現的。雖然，人類社會從奴隸社會開始即存在着人壓迫和人剷人的現象，但是，由於社會的歷史條件的限制，這時候的社會生產力，首先是生產工具的限制，強制的被壓迫者長期困守在土地上進行個體的生產，在這種人與人之間的受限制的情況下，有組織的職工會機構是不可能出現的。

然而，當封建社會崩潰後，被長期限制在土地上生產的被壓迫者，為了求取生命的延續，紛紛湧入經已形成起來的城市中覓求麵包，不斷的湧入工廠進行生產，雖然這些生產者是處在被剷削的情況中，但是，這一期的「工人階級」的概念還是非常薄弱的，主要是這一階級思想意識還沒有正確的形成。

形成工人階級意識

當社會生產力又向前發展時，尤其是蒸汽機的發明，促使生產規模的擴大，吸收了較大量的生產者進行生產。由於機器的不斷改進，進行生產的工人被要求在精細的分工合作下進行生產，加以這些進行生產的工人

除了富有力量之身軀外，一無所有，他們不僅沒有土地，連最起碼的生產工具也沒有，他們全靠出賣勞動力換取最低的生活費，但隨着資本主義社會的向前發展，工人階級的思想意識不但隨着往前發展，同時也漸形成一股強大的力量。

鬥爭觀念開始誕生

資本主義社會的私人佔有經濟制度與生產的社會化是無法調和的，於是資本家們在生產中特別迷醉於賺取大量利潤，這些利潤的賺取便建立在剷削工人的基礎上，由於資本家貪得無厭巧取豪奪的結果，逼使工人階級陷入飢餓和死亡的邊緣上，當工人階級還沒有一個組織機構把他們組織起來的時候，受殘酷剷削的工人只能進行個別的反抗，這種自發性的反抗，便是表現在消極的破壞生產工具，可是，這却往往遭受資本家的開除迫害，面對飢餓死亡的威脅，這種無情的慘痛經驗，逐漸啟發了受壓迫和剷削的工人階級，使他們在一連串的反抗鬥爭中認識了自己的處境和命運，團結一致的鬥爭觀念已開始在他們腦海中產生和起作用了。

工會組織應運而生

為了爭取改善工作條件和提高生活待遇，他們不僅懂得把自己各個生產部門的同命者組織起來，進行頑強的鬥爭，同時，更進一步認識到當別的部門的工人進行鬥爭時，給予有力的支援，這種互相聲援的行動，不但保證了鬥爭取得勝利，同時體現了無私的友愛互助精神，確是工人階級覺悟提高的偉大標誌。

唯有工人階級的思想認識意識到必須將自己同個階級的受壓迫者組織起來的時候，職工會的組織機構的形成才能應運而生，職工會的組織形成，不是自古就存在着，而是在資本主義社會出現後才湧現的，所以，職工會是資本主義社會的產物。

保障工人基本權益

自從工人階級在反抗剷削的鬥爭中創造

了團結自己階級的職工會後，同時累積了鬥爭經驗，逐步把鬥爭經驗提昇為指導鬥爭的理論，這時候的工人階級已進一步認識了鬥爭的目標，職工運動於是迅速的往前發展，一八八三年五月一日，美國芝加哥工人為爭取實現八小時工作、八小時學習、八小時休息的工作條件而示威遊行的偉大門爭，奠下了萬古垂青的「五一」勞動節的光輝歷史，這是一個明顯的例證。

職工會既是受剷削的工人階級的組織機構，它的根本作用首先表現在團結本階級力量，提高階級覺悟，為了保障工人階級的基本工作條件與生活待遇，而進行鬥爭。

工會的歷史任務

工人階級雖是社會物質財富的主要生產者，却是最直接的慘遭資本家的殘酷剷削和壓迫，他們要想擺脫這層枷鎖的束縛，就必須徹底的消滅剷削的經濟制度，這個歷史任務的主要担当者便降落在工人階級的身上了，因此，職工運動的最終鬥爭目標就是要實現一個自由、平等、幸福的社會主義社會，這就是職工會的歷史任務。

職工會能否完盡它的歷史任務，是完全維繫於政治，正因為這樣，工運在政治舞台上必然是扮演一個重要的角色，所以，企圖逼使工運脫離政治，就是企圖阻礙社會主義社會的來臨。職工會有責任密切注意自己的鬥爭目標不為烏托邦的危險趨向。

從人類過去的歷史看來，社會主義社會取代資本主義社會是肯定的，社會主義社會是不允許剷削制度存在的，職工會的組織形式盡了它的階段性的歷史任務，在社會主義社會中將繼續扮演建設國家的重要角色，負起新的歷史任務。



鎮壓逮捕只會加速“大馬”死亡

☆新加坡世工團聯絡秘書處就逮捕事件發表聲明☆

聯盟政府和行動黨寡頭們，竭盡其污穢之能事，在所謂“保安”的幌子下又採取了血腥的鎮壓行動，逮捕左翼政黨及職工會等負責人。聯盟政府的這種行動，是要促使我國局勢更加緊張和恐怖，以便適應帝國主義擴張東南亞戰爭的需要，企圖削弱人民反對馬來西亞的力量，模糊人民的鬥爭視線，為推卸他們因搞大馬造成國民經濟崩潰的責任，製造更多的條件。更可恥的，他們企圖將執政黨自己一手部署的種族衝突事件，推得乾乾淨淨。

我們毫不含糊的告訴聯盟政府和行動黨的寡頭們，你們的如意算盤打錯了，久經斗爭考驗的星洲人民，決不是你們和帝國主義者一路來所叫囂的什麼“共產黨”啦，保安措施，為了國家利益等等……的陳腔爛調所能蒙騙得了的。儘管你們採取更加瘋狂的血腥鎮壓行動，儘管你們繼續叫囂，然而，我國目前所存在的悲慘事實，不但不會隨着你們的瘋狂叫囂和鎮壓行動

而消失，相反的却是隨着時間的消失，隨着你們的擴軍備戰政策的推行，一天天的嚴重和恐怖。

不管反動的聯盟政府採取怎樣手段也吧，非懲制手段也吧！總之，馬來西亞帶來的嚴重失業問題，民生經濟徹底破產，以及戰爭對我們威脅的嚴重局面，聯盟政府是無法面對的，在目前危急關頭，聯盟政府只有兩條道路可以選擇，一條是付諸戰爭毀滅馬來西亞和東姑

、李光耀政權；一條是解散馬來西亞，讓新加坡、沙巴、砂拉越人民自決，使我國人民脫離死亡的戰爭邊緣，步上幸福、和平的前途。

我們在此重申，一切違反憲制民主的措施，我們是始終給予強烈的抗議和堅決的反對的，如果聯盟政府不顧一切後果，準備在今後堵塞憲制道路，那麼所引起的一切後果，他們就必須承擔全部責任。我們要求聯盟政府立即公開提審所有政治犯，否則，必須不附帶任何條件釋放他們。



暴露它！ 這隻狡猾的黃鼠狼

暴露他
這隻狡猾的黃鼠狼
別讓他的長尾巴掩蓋起來
攻擊他
這個可惡無恥的政治騙子
別讓他
在到處叫囂、行乞、搶奪

今天，再也沒有什麼力量
可以阻止我們的斗争
面對着
這個強暴政權的存在
還會有什麼用呢
時間
早已不許我們再緩慢了
我們一定要暴露他
攻擊他
消滅他

我們不會忘記
我們領袖的被捕
爲的是什麼
七月九日
這個辱國賣民的日子

我們會記得
誰是出賣我們的兇手

是他
這隻狡猾的黃鼠狼
毀壞了我們的家園
八月三十一日
我們生活在炮火中
是他
這隻狡猾的黃鼠狼
要我們在爲洋鬼子送死
要我們的兄弟自相殘殺
暴露他，這隻狡猾的黃鼠狼
別讓他的長尾巴掩蓋起來
攻擊他
這個可惡無恥的政治騙子
別讓他
在到處叫囂、行乞、搶奪

暴露他
攻擊他
消滅他

★雪星紅★

在令安洛下
被逮捕的职工領袖

王王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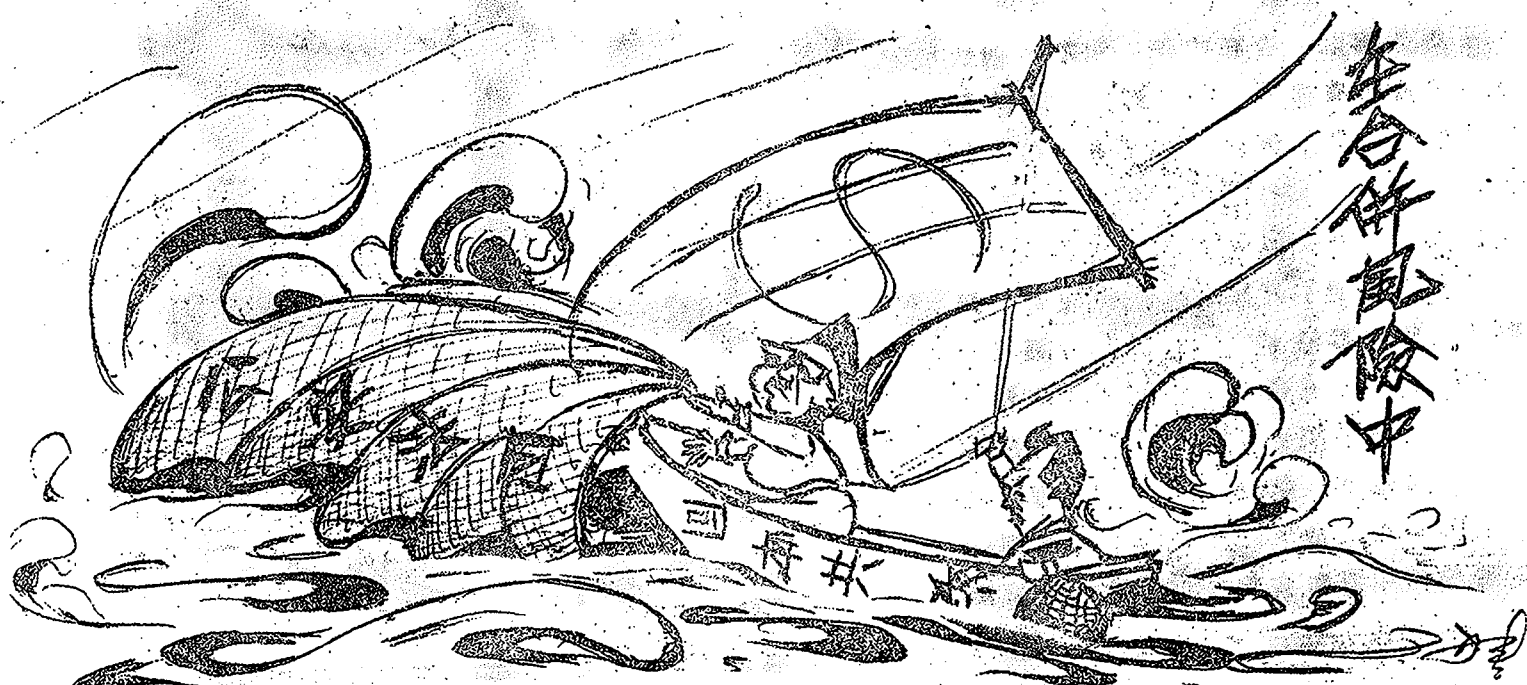


九月十一日凌晨，反動的聯盟政府，又再一次的採取血腥的高壓手段，大規模出動數百名警探，作全島性大搜查，掃蕩左翼政黨及工團領袖等。

便衣暗探盤據政治部及美芝律警署，爲進行拘搜中心，分別到各個團體及負責人（有被列入黑名單者）的私寓搜查。

被捕人數，至到目前的有關工團負責人，計有：

1. 李平靈（我會主席）
2. 陳士（我會副主席）
3. 潘雄美（我會總務）
4. 哥文達三美（我會中委）
5. 吳南山（我會中組委員）
6. 麥克弗蘭迪斯（我會受薪秘書）
7. 許長壽（書報印務工聯會主席）
8. 林耀明（書報職工會受薪秘書）
9. 湯義龍（機器職工總會中委）
10. 叶金生（膠業僱聯總務一已放）
11. 孫材洲（茶餐酒吧工聯會主席）
12. 李天吉（海產工聯會受薪秘書）
13. 邢福屋（縫業工聯會受薪秘書）
14. 蔡文良（工業職工會受薪職員）
15. 陳秀嬌（鞋業職工聯合會中委）
16. 楊天成（前機械工程僱聯主席）



在合併風雨中

『因為要群作怪，只要把牠捕盡，風浪自然平靜』來姑斷然的說，